

证券代码：600336

证券简称：澳柯玛

编号：临 2024—046

## **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境科技公司”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）。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包含本次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了 14,200 万元的担保。

- 针对上述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 14,200 万元担保，环境科技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14.05%）、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6.06%）、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5.05%）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4.84%）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，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-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。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9.53 亿元（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.13%；同时，环境科技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 70%。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# 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7.30 亿元的担保（含正在执行的担保，其中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20,000 万元）；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（含正在执行的担保）等。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、5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的《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》(编号:临2024-013)和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2024-022)。

为保证环境科技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,2024年10月28日,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约定为环境科技公司在该行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1,000万元的保证担保,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。包含本次担保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了14,200万元的担保;针对该等担保,环境科技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(持股14.05%)、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(持股6.06%)、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(持股5.05%)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(持股4.84%)已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,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,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单位名称: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- (二)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211MA3EX9KR8N。
- (三)注册地址: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镇朱郭路1887号。
- (四)法定代表人:王英峰。
- (五)注册资本:11,000万元。
- (六)成立时间:2017年11月27日。
- (七)主营业务:空调、洗衣机、干衣机等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等。
- (八)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:元

项目	2024年1-9月(未经审计)	2023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37,431,941.31	869,404,007.46
净利润	688,129.68	12,648,855.87
	2024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03,331,606.12	384,040,738.54
负债总额	312,264,092.20	293,661,354.30
净资产	91,067,513.92	90,379,384.24

- (九)股权机构:

环境科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各股东持股情况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%，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.05%、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.06%、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.05% 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.84%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。

（二）保证人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债务人：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四）担保金额：

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。

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（五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六）保证期间：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环境科技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空洗产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。同时，公司能够有效监控和管理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，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，且本次担保金额较小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环境科技公司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，且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，未开展实质业务，鉴于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。但针对前述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担

保额度，其他少数股东均已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，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#### **五、审议程序**

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9.53 亿元（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.13%。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.2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88%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。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30 日